证券代码：920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6-060

#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1,896,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出售期间为本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6年11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1个交易日内披露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5,764,268.87元，不超过7,963,2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459,309股-2,01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1.00%。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同时，公司拟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4号——股份回购》的规定，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并将所得的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若已回购股份未按照披露的用途处理，按照《公司法》规定持有期限届满的，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3年11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96,532股，占公司总股本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了回购股份，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数量为132,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成交总额为717,202.83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5.43元/股，最低价为5.37元/股，均价为5.40元/股。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继续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